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制冷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18年10月25日，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制冷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秉承健康国人的发展理念，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聚焦在进口海鲜为代表的高端动物蛋白领域，坚持“全球资源+中国消费”的战略路线，致力于成为新型海产供应链全球化、专业化平台型企业，持续锻造在核心品种控制、全渠道的销售服务、质量控制、供应链管控、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中高端海产品进出口及加工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开展，为满足国星股份业务开拓的需求，提升加工生产效率和产量，优化产品结构，国星股份拟投资开展制冷机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青岛天美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内容：制冷机房设备及位置更换所作的改造工程
- 3、项目选址：青岛市即墨区西元庄（国星股份厂区内）
- 4、资金来源：国星股份自筹

5、投资金额：3,885,520 元（叁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6、项目实施计划：

- 1) 2018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地点准备工作完成
- 2)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制冷机房建筑工程完成；
- 3)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制冷工程、设备安装完成；
- 4)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设备调试及并线运行。

7、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制冷能力的提升，加工车间产品产量预计提升约 6 吨/天，按照正常生产年标准，可提高产量约 1,800 吨/年，同时可增加单冻产品生产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预计可提升利润约 216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24 个月。

（二）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1、名称：青岛天美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41 号-2 网点
- 4、法定代表人：崔瑛
-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702775241

7、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通风空调、制冷设备、电气产品、仪器仪表、压缩机的批发、零售、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锅炉；机械设备安装及管道线路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舶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欧阳泽持股 70%，崔瑛持股 20%，欧阳沛芳持股 10%。

三、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1、必要性

保障国星股份产能提升和经营拓展。国星股份从事中高端海产品加工业务，目前生产订单充足，产能不足将制约其进一步经营拓展，通过升级优化生产车间机房及制冷设备，可快速改善生产制冷效果，缓解加工核心环节产能瓶颈，有效扩大单冻产品等较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

设备升级可为公司生产安全提供更高的保障。国星股份工厂现有的机房压缩机及其制冷附属设备使用已超过 16 年，制冷效果不佳，耗能不断增加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次对机房实施搬迁改造，将原有的活塞式压缩机全部升级成螺杆式压缩机，生产设施与人员活动区域隔离，将有效增加公司生产安全管理效率和安全系数。

2、可行性

本项目已邀请相关专家参与论证，从选址、安全、环保、技术升级、节能提效、资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做了充分的研究和准备，项目资金已有充分保障，预计项目施工进度可按照计划进行。

四、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目的

国星公司为拓展经营，不断满足产品订单需求，车间生产需要扩大产能，通过升级优化生产车间机房及制冷设备，可快速改善生产制冷效果，缓解加工核心环节产能瓶颈，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扩大产能。

2、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项目改造，风险主要分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个方面：

1) 公司内部因素包括机房选址、资金投入、环保评估、人员施工等。

1.1 首先机房选址公司聘请制冷专家人员和项目施工方及公司相关人员经过反复论证（从建筑物的合法性，建筑物结构及厂区各功能区合理布局，施工过程中便利性安全性等）选定目前冷库的一部分作为制冷机房，选址合理。

1.2 资金投入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资金投入按合同拨款执行。

1.3 环保评估，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将环保应急预案已报环保大队备案。

1.4 人员施工，本项目施工方各项施工资质健全，已报公司和相关部门备案。

2) 外部市场设备采购因素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要包括螺杆压缩机和相应配套设备，厂家供货时间为 40-50 天，需提前付款订货。设备及时采购，安装到位，工期按时完成，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对以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风险，公司都已做相应处置预案。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高端海产品进出口及加工业务主要通过国星股份开展，受制于冷冻能力，公司单冻品等附加值较高产品提升缓慢，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大幅提高车间冷冻设备运行效率，提高车间的产量，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机房维修维护成本，降低用电耗能，加强设备运行安全，有利于国星股份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提升。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